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任何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該等證券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佈所述發售證券建議之詳細資料。在並無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刊發之正式申請表格或遵從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申請手續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得申請本公佈所述之證券，而任何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

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本公佈所提及之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並無計劃於美國提呈發售任何部分或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本公佈所載資料可因修訂、落實及批准招股章程而予以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證券之準投資者於詮釋有關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謹此提述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

- (a) 預期上市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及
- (b) 全球發售項下每股新世界百貨股份的初步指示發售價介乎4.80港元至5.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建議分拆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世界百貨股份（包括因根據新世界百貨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世界百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商於本公司、新世界百貨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該等包銷協議不會於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按照彼等各自的條款而終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未必進行。尤其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出上市批准，或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不會終止。因此，不能保證該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謹此提述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 建議分拆

### 緒言

預期上市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世界百貨股份（包括因根據新世界百貨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世界百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本公司、新世界百貨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該等包銷協議不會於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按照彼等各自的條款而終止。

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除上述(i)的先決條件外）獲得豁免，則建議分拆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且本公司及／或新世界百貨將於有關失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發出公佈。

## 時間表

建議分拆的時間表載述如下：

接受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優先發售藍色申請表格，  
連同載有電子版招股章程的光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發售價的定價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上市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於釐定發售價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 建議分拆的架構

新世界百貨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406,300,000股新世界百貨股份之方式進行。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新世界百貨擬授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據此，新世界百貨可能被要求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945,000股新世界百貨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新世界百貨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部分。

合資格股東認購新世界百貨股份的保證配額將根據優先發售進行優先申請之方式達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發出之公佈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所持有每182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可分配一股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基準，以發售價認購。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新世界百貨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的新世界百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如何取得印刷版招股章程或替代藍色申請表格

為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將被要求填寫一份藍色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將連同載有（其中包括）電子版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的光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招股章程亦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新世界百貨的網站 [www.nwds.com.hk](http://www.nwds.com.hk)。

零碎股持有人及海外股東將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載於光碟的中文版及英文版招股章程（不包括藍色申請表格）將寄發予各零碎股持有人，僅供參考。中文版及英文版招股章程的印刷版（不包括藍色申請表格）將寄發予各海外股東（惟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美國境內的海外股東除外），僅供參考。

倘合資格股東及零碎股持有人無法使用個人電腦，因而未能閱覽電子版招股章程或欲索取印刷版招股章程，則彼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親臨新世界百貨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合資格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替代藍色申請表格。

此外，合資格股東及零碎股持有人亦將於名列招股章程及新世界百貨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發出的正式通告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領取印刷版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股東要求將替代藍色申請表格及／或印刷版招股章程送遞至其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對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有任何查詢，或對使用光碟有任何疑問，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致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然而，務請注意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能就優先發售的好處提供意見，亦不能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任何配額提供意見。倘零碎股持有人需要送遞印刷版招股章程或對使用光碟有任何疑問，彼等亦可於上述期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熱線。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新世界百貨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5號應用指引，由於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而新世界百貨並非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2)條），故建議分拆將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基建、服務、百貨店營運、酒店營運及電訊及科技相關投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未必進行。尤其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出上市批准，或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不會終止。因此，不能保證該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另行發出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為新世界百貨目前的唯一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零碎股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持有少於182股股份（或將載於招股章程的其他股份數目）的股東，惟海外股東除外
「全球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世界百貨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將載有的條款及條件及受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在香港以公開發售形式按發售價提呈新世界百貨股份以供現金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香港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新世界百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世界百貨股份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新世界百貨、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即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	指	建議新世界百貨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及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世界百貨股份（包括因根據新世界百貨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世界百貨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新世界百貨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操作的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及與聯交所操作的創業板市場並行運作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股份」	指	新世界百貨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發售價」	指	在全球發售中每股新世界百貨股份的最後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	指	新世界百貨將予授出的認購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新世界百貨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945,000股新世界百貨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部分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新世界百貨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新世界百貨，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新世界百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持有182股股份（或將載於招股章程的其他股份數目）或以上的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確定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預留股份」	指	20,285,000股新世界百貨股份，即根據優先發售而發售的股份，佔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的新世界百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鄭志剛先生，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浹先生#、梁祥彪先生#、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